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及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1. 張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執行董事毛娜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以及(ii)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1. 張昊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執行董事毛娜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昊先生，35 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於廣東蛇口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及合夥人律師。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於廣東金唐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律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張先生的執業領域以金融資本、企業併購、企業合規、破產重整為主，先後擔任多家中大型企業法律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並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張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18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此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均認為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履任新職。

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田欣先生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